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光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光明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 | 葛吉雄 | 50年9月24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畢業 國立屏東農專肄業 | 光明里現任里長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福樂慈善會監事 | 一、區里至上、建設優先、服務第一。 二、關懷弱勢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單親及獨居老人。 三、改善環境衛生、定期家戶巡檢。 四、調解里鄰糾紛、促進地方和諧。 五、發揮互愛精神、推動守望相助、強化治安維護。 六、協助里民辦理政府機關各類文書申請、調解事務及法令諮詢。 七、結合社區志工及慈善機構，定期關懷慰訪里內獨居老弱民眾。 |
| 2 |  | 蕭清元 | 66年5月2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鹽埕國小 七賢國中 國際商工 | 可佳髮型 負責人 傑克小子冷泡茶 負責人 朵菈茶飲 負責人 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 莒光街理事 | 一、為里民有效率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應享權益與福利。 二、充份表達里民意見與需求，增設LINE@推播，加強本里E化服務，推動里內資訊數位化。 三、提供里內旅遊資訊透明公開化。 四、爭取里內該有消防設備，做好防火宣導。 五、提昇社區整體治安，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。 六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監視錄影器，防止宵小。 七、定期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八、獨居老人居家服務，協辦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作業。 九、瞭解里內公園，公眾設備可再增設空間，給予里民更完善休閒場所。 十、邀請商圈改造專家，定期交流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0854 光榮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大智路150號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 次 |
| 相片欄 | 相 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